**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报送碳汇造林项目有关信息的通知**

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报送碳汇造林项目有关信息的通知

各市县（区）林业（园林）局、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：  
　　根据2013年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会议精神，2013年在全国36个（省、市、区、集团、兵团）全面推进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工作。为推进我区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，我区现已开展“未来适合碳汇造林项目的地块信息”上报工作，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，请你们接到通知后，根据《碳汇造林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请在宁夏林业信息网公告公示栏中下载/）中关于碳汇造林地点选择的要求，准确确定本市、县（区）碳汇造林地点和面积（面积不限），认真填写各种信息资料和表格（请在宁夏林业信息网公告公示栏中下载/），于7月12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122461976@qq.com邮箱，并以正式文件报送到自治区林业局植树造林与防沙治沙处，逾期不报的单位，后期将不予安排碳汇造林任务。  
　　联系人：余海燕　　　联系电话： 13895695054  
　　邮　箱：122461976@qq.com

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  
2013年7月8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def3f42dc65e1a8a6c6249c41b5efd5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def3f42dc65e1a8a6c6249c41b5efd5bdfb.html" \t "_blank)